

梅州市体育局文件

梅市体经〔2020〕10号

转发广东省体育局《关于加强游泳场所 安全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体育行政部门：

炎炎夏日，疫情尚未结束，适逢暑假，各地溺水安全事故频发。为进一步规范游泳场所的安全管理工作，现将广东省体育局《关于加强游泳场所安全管理的通知》（粤体群〔2020〕60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梅州市安委办关于切实做好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的通知》（梅市安办〔2020〕28号）中关于“体育部门要加强对游泳池防溺水的安全防范工作，督促各游泳池负责人落实救生员、救生设备等各项防范措施”的文件精神，推进安全责任落实，做到防疫、防溺水、高危体育项目管理工作“三合一”，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附件：关于加强游泳场所安全管理的通知（粤体群〔2020〕
60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体育局文件

粤体群〔2020〕60号

关于加强游泳场所安全管理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体育行政部门：

盛夏来临，各地经营性游泳场所陆续进入开放旺季，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对安全工作的重要部署，进一步做好和规范游泳场所的安全管理，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现就加强游泳场所安全管理通知如下：

一、组织针对游泳场所专项检查。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要组织开展对经营性游泳场所安全专项检查。按照《全民健身条例》《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和游泳场所开放标准等法律、法规要求，对辖区内的游泳场所进行专项检查，排除安全隐患，堵塞安全监管漏洞，对不符合经营条件的游泳场所，要责令其整改，决不允许带问题开放。

二、切实加强游泳场所安全管理。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要充分认识游泳场所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认真加强游泳场所安全监督指导，督促游泳场所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对辖区已许可的经营游泳场所进行摸底调查，建立游泳场所风险点危险源数据库。加强对泳池场所负责人及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重视对游泳救生员的技能培训，健全完善游泳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完善安全救护应急预案，切实保障游泳池馆安全开放。

三、加强疫情期间对游泳场所的安全防控工作。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要根据属地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制订属地游泳场所开放指引，建立风险评估和应急响应等工作措施，做好游泳场所的疫情防控工作。对符合开放条件的游泳场所，要督促游泳场所经营者加强管理，加强人员防控，做好体温测量、定时消毒等工作。主动与卫生健康、疾控部门保持密切联系，一旦发现有发热等症状的人员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四、积极开展游泳安全宣传教育。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要借助电视、报刊、宣传栏或者新媒体宣传、推广游泳知识，普及自救、游泳安全常识等，引导群众前往符合安全要求，有资质的游泳场馆游泳。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体育局

2020年7月16日印发
